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都廳II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月玲

債　務　人　鄭逢茗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逢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權人由本院於民國114年2 月7日裁定命於送達5日內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債務人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，該裁定正本並於民國114年2 月12日送達債權人收受，迄今未據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